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王敬偉
王敬業
王蕙如
王敬宏
王敬豪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。但是否有必要情形，應由法院酌量情形自由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等繼承○○張○○對相對人之消費借貸債務，應已罹於時效而得拒絕給付，是提起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901號異議之訴事件，固屬實在，惟本院審查其等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51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之結果，發現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96010號發給之債權憑證，且依其繼續執行紀錄表之記載，相對人曾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9193號強制執行事件予以強制執行而無未受償，是堪認聲請人繼承之消費借貸債務尚未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，則聲請人當不得對相對人拒絕給付此部分之債務，故認本件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0 書 記 官 武凱葳